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配售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配售公告的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配售公告中英文版本第7頁「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應當被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岑子揚先生(附註1)	6,750	0.01%	6,750	0.01%
群穎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26,464,939	24.43%	26,464,939	20.3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1,669,12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81,873,911	75.56%	81,873,911	62.97%
總計	108,345,600	100.00%	130,014,720	100.00%

附註：

1. 岑子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根據群穎國際有限公司(「群穎」)透過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申報，群穎為26,464,93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無任何有關群穎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3.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補充公告的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補充公告中英文版本第4至5頁「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應當被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經修訂 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岑子揚先生(附註1)	6,750	0.01%	6,750	0.00%
群穎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26,464,939	24.43%	26,464,939	17.4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3,338,240	28.57%
其他公眾股東	81,873,911	75.56%	81,873,911	53.98%
總計	108,345,600	100.00%	151,683,840	100.00%

附註：

1. 岑子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根據群穎國際有限公司(「群穎」)透過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申報，群穎為26,464,93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無任何有關群穎最終實益擁有人資料。
3.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公告及補充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為配售公告及補充公告的補充且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